

外幣買賣及投資涉及風險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

1. 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迎新賞-優惠條款

- (1) 本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本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以單名形式開立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投資專戶之全新客戶(「合資格南向通新客戶」)(客戶須於2025年10月1日之前未曾選用或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南向通賬戶)。
- (3) 「南向通」投資專戶指您以單獨個人名義於中銀香港開立維持並指定為僅用於南向通服務的賬戶，該賬戶由港元儲蓄賬戶、外匯寶儲蓄賬戶及投資賬戶組成；而於本優惠條款內對「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表述指任何或所有組成南向通投資專戶的賬戶。
- (4) 新資金迎新賞：合資格南向通新客戶依開戶時間於指定資金匯入期限匯入資金達以下累計匯入金額，且客戶維持「南向通賬戶」賬戶總值至指定期限，方可獲得新資金迎新獎賞：

累計匯入金額	新資金迎新賞(港幣)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288元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	1,888元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666元

南向通賬戶開戶時間	南向通賬戶資金匯入時間	「南向通賬戶」賬戶總值指定維持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或以前	2026年2月28日

- (5) 每名合資格南向通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享以上新資金迎新賞一次。獎賞有限，先到先得。
- (6) 獲獎的合資格南向通新客戶須於誌入現金獎賞時仍持有效的「南向通」投資專戶，否則相關現金獎賞將被取消。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南向通新客戶「南向通」投資專戶項下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

2. 中銀跨境理財「南向通」客戶首筆0%基金認購費-優惠條款

- (1)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基金優惠推廣期」)。
- (2) 「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指於2021年10月19日或以後成功開立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投資專戶，並於由2024年10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未曾認購任何理財通基金(「基金」)，而且通過該投資專戶認購基金之中銀跨境理財「南向通」客戶。
- (3)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於基金優惠推廣期內，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電子渠道(即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的理財通專區)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認購費減免上限為港幣9,000元。
- (4)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 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交易；及ii) 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iii) 基金轉換的交易。
- (5)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 (6) 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須於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基金優惠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8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事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
- (7) 如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基金優惠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 (8)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南向通」港元儲蓄賬戶內，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港元儲蓄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9)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 (10)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元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最終決定權。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3. 中銀跨境理財「南向通」客戶認購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享高達港幣3,000元獎賞-優惠條款

- (1)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合資格客戶」指於2021年10月19日或以後成功開立中銀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專戶之中銀跨境理財「南向通」客戶。
- (3) 「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指經中銀香港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可購買的南向通基金及/或南向通債券及/或南向通存款證，「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產品為準。
- (4)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電子渠道(即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的理財通專區)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成功認購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並達至以下指定累積交易金額可享以下現金獎賞優惠(「優惠」)：

指定累積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港幣)(「現金獎賞金額」)
每港幣500,000元	港幣500元(上限港幣3,000元)

-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以上優惠一次(上限港幣3,000元)。
- (6)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職員。
- (7) 上述現金獎賞金額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南向通」港元儲蓄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現金獎賞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南向通」港元儲蓄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交易定義

- (1) 續上述第3點，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
- (2) 成功完成的合資格南向通投資產品交易才會用作計算至指定累積交易金額。
- (3)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債券/存款證交易；及ii) 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債券/存款證交易。

4. 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新客戶成功認購「結構性投資-目標匯率投資」累積達指定投資金額可享高達港幣3,000元額外現金獎賞-優惠條款

- (1)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優惠只適用於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未曾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認購「結構性投資-目標匯率投資」的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客戶(「合資格全新結構性投資客戶」)。
-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全新結構性投資客戶以其單名形式持有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任何一種電子/分行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分行交易，成功認購「結構性投資-目標匯率投資」(「合資格結構性投資交易」)，達累積投資金額每滿港幣2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可享港幣200元額外現金獎賞(「全新客戶結構性投資額外現金獎賞」)，全新客戶結構性投資額外現金獎賞上限為港幣3,000元。
- (4) 合資格結構性投資交易以認購日期為準。有關累積投資金額將按起息日之兌換匯率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
- (5) 此優惠不適用於以聯名賬戶認購之交易。
- (6) 此優惠不適用於度身訂做產品。
- (7) 每名合資格全新結構性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額外現金獎賞上限港幣3,000元一次。
- (8) 全新客戶結構性投資額外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合資格全新結構性投資客戶於誌入全新客戶結構性投資額外現金獎賞時須仍持有上述港元賬戶，否則相關全新客戶結構性投資額外現金獎賞優惠將被取消。

5. 跨境客戶專享港幣388元外匯迎新賞-優惠條款

- (1)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全新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跨境客戶(指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或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或非香港居住地址的客戶須於2025年10月1日之前12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合資格跨境客戶」)。
- (3) 合資格跨境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或其等值)，方可獲享港幣388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4)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5)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6) 每位合資格跨境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7) 此獎賞可與「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000元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8)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跨境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9) 合資格跨境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10)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6. 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000元兌換外幣獎賞-優惠條款

- (1)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投資專戶之客戶，並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南向通客戶」)。
- (3) 合資格南向通客戶須於重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兌換外幣獎賞(「兌換專屬獎賞」)：

外幣兌換累計金額 (等值港幣)	專屬兌換獎賞
港幣2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50萬元至20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 (4) 兌換專屬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兌換專屬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5)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6) 每位合資格南向通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7) 此獎賞可與「跨境客戶專享港幣388元外匯迎新賞」同時享用。
- (8)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跨境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9) 合資格南向通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而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10)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7. 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客戶專享外幣兌換高達100點子優惠：

- (1) 推廣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跨境理財通「南向通」投資專戶之客戶透過中銀香港分行、中銀理財客戶服務團隊專線（+852 2278 3398）、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的RM Chat渠道進行轉介或交易，並以電匯價以港元兌換指定貨幣或以指定貨幣兌換港元，方可享以下外幣兌換點子優惠（「點子優惠」）。

指定貨幣	點子優惠
歐羅、英鎊	100點子
美元、澳元、紐元、加元、日圓	60點子
人民幣（客戶買入）	25點子

- (3)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或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進行之交易。

一般條款

- (1)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2)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3)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印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4)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5)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7)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8)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9)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10)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11) 本優惠僅提供中文版本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投資產品或服務的風險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您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評估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瞭解有關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個別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債券/存款證主要風險披露

- (1) **投資風險**：債券/存款證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存款證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存款證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 (2) **發債機構/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存款證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存款證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存款證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存款證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存款證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存款證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存款證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存款證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存款證，而債券/存款證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存款證，如果債券/存款證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 (7) **年期風險**：債券/存款證有指定投資期。債券/存款證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存款證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 (8) **流動性風險**：債券/存款證旨在持有至到期日，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報價。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有意出售債券/存款證，閣下難以甚至無法找到買家，或沽出價格亦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沽出債券/存款證，可能承受損失。
- (9)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10) **新興市場風險**：於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某些不會在較成熟經濟體或證券市場出現的風險以及需要考慮的特殊因素。與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這些新興市場可能缺乏社會、政治或經濟的穩定性。相對於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此類市場需要承擔較高的波動性。(適用於人民幣債券/存款證)
- (11)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隻債券/存款證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隻債券/存款證的條款概要。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結構性投資-目標匯率投資」(「本產品」) 風險披露聲明

- (1) **非定期存款**：本產品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也不應被視為其代替品。結構性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2) **衍生工具風險**：本產品包含了一個歐式的數字貨幣期權，該期權只可於最終匯率議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條件的情況下被行使，在此情況下，您將可取得以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否則，您將取得以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因此，實際利息金額不可預知。
- (3) **有限的潛在回報**：本產品的回報上限為根據在產品的條款概要內所訂明的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4) **僅於到期時屬保本**：本產品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5)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內之貨幣**：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內任何一種貨幣。
- (6) **市場風險**：本產品的回報受貨幣組合匯率的波動所影響。貨幣匯率可快速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所影響。
- (7) **流動性風險**：本產品屬於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終止或轉讓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資。

- (8) **銀行的信貸風險**：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倘銀行無力償債或違反銀行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潛在利息金額。
- (9) **貨幣風險**：如投資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10)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11) **新興市場**：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易受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並承受停市、對外商投資及資本控制或退資的限制等的風險。可能出現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局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均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你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12) **不設二手市場**：本產品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讓您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投資。
- (13) **潛在利益衝突**：儘管中銀香港將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處理有關本產品的決定及計算，中銀香港可能面對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統稱「中銀集團成員」）之活動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中銀集團成員可能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為對沖本產品的相關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或影響掛鈎匯率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對掛鈎匯率的走勢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而影響本產品的回報。中銀集團成員並無任何責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衝突。
- (1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產品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